

第一章 英國內戰時期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
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
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
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

〈馬太福音〉 十：34-36

第一節 歷史背景

Felix Raab 在其著作 *The English face of Machiavelli* 的開頭，就挑明了說：

當我們思考都鐸時期「政治的」思想時，我們必須釐清我們先入為主地以為是政治的界線，並會大量處理到我們現在會稱為「宗教的」思想。.....必須瞭解「這是否為神所要？」---是都鐸時期人人掛在嘴邊的話 (Raab, 1965: 9)。

遑論亨利八世 (Henry VIII, 1491-1547) 為了與亞拉岡的凱薩琳 (Catherine of Aragon, 1485-1536) 廢婚¹，轉而和安·寶林 (Anne Boleyn, 1500-1536) 結婚，或是國際外交上同盟策略的轉向 (解除與西班牙同盟關係)。宗教改革、專制王權興起後，教會的存在與形式就政治、經濟、社會或外交等面向，都不可避免地會成為箭靶。職是之故，宗教往往是各家兵馬交戰處，不論戰場是在教堂、議會還是荒原。

亨利八世於 1533 年任命克藍麥 (Thomas Cranmer, 1489-1556) 為坎特伯里大主教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後，採取了部分新教路線進行改革，但就整

¹ 當時沒有「離婚」，只有「廢婚」---透過各種理由 (如近親通婚) 或法律漏洞 (如宣稱夫妻從未圓房) 讓婚姻關係自始無效。而且只要成功廢婚，這段「婚姻關係」中所生的子女就視為私生子女，將喪失地位、財產，甚至是王位繼承權。

體而言當時英國國教並不脫離原有的傳統天主教色彩。因為英國國教設立之因並非為了宗教上改革原有陋習，追尋新教神學教義等緣故，而是國王將國家主權（包括教權）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手段。²是故，不論是指摘亨利八世背離天主教，或是希望徹底改革天主教積弊，投入新教懷抱的人來說，「改革」都無法盡如人意，的結果就是不斷產生宗派間的衝突與爭鬥。這一波教會與國王爭鬥中的犧牲者，包括曾被亨利八世任命為大法官的天主教徒湯瑪斯·摩爾（Thomas More，1478-1535）。他因為拒絕承認亨利八世為英國教會最高領導者，依據「叛國法案」³處死（麥葛福，2002：65）。

歷經亨利八世與短命的繼位者愛德華六世（Edward VI，1537-1553）之後，英國王位由愛德華六世同父異母的姊姊，也就是後世所稱「血腥瑪莉」（Bloody Mary）的天主教狂熱信奉者瑪莉女王（Queen Mary，1516-1558）繼位。瑪莉女王主政的五年內，燒死包括克藍麥在內的許多新教神學家與信徒。1558年信奉新教的伊麗莎白女王繼位，她企圖在對於教會的立場上採取中庸之道。她立下「伊麗莎白協議」（*Elizabeth Settlement*），意圖藉由採取溫和新教路線與天主教組織架構兩者合一的路線，並透過國王所任命的坎特伯里大主教領導的主教制教會組織，來運作、延續整個英國國教自亨利八世進行改革以來，就一直曖昧不明的英國國教體系。

然而採取此兩種路線並行的結果並未彌平衝突，反而加深了英國教會中雙方陣營各擁山頭，相互仇視與迫害，這是由於在瑪莉女王統治時期獲得特權的天主教徒，與在伊麗莎白即位後返國，寄望徹底改革的「瑪莉流亡潮」（Mary Exile）新教徒，兩者之間的衝突始終不斷的結果。例如因曾有西班牙煽動英國天主教派份子幾次想要暗殺伊麗莎白的計畫，使得英國當局視天主教派份子為國家公敵進行迫害，並對西班牙殖民地進行報復的攻擊行動，並於1588年大敗西班牙無敵

² 以本國君王威權取代羅馬教皇威權（王維貞，1997：13）。

³ 值得注意的是摩爾不承認的是亨利八世「宗教上」的最高統治權，實際上卻以「政治上」不承認亨利八世最高統治權為理由的「叛國罪」，而非宗教的「異端」罪名處刑。

艦隊（華爾克，1990：677-678）。種種的衝突，最終在過了一世紀後爆發內戰。

伊麗莎白女王並無子嗣，於是由來自受日內瓦新教思想主導的蘇格蘭王國的詹姆斯六世（James VI of Scotland，1566-1625），帶著當時英格蘭地區新教徒的期待即位為詹姆斯一世（James I），世稱斯圖亞特（Stuart）王朝。斯圖亞特時期的詹姆斯一世，雖然有為了天主教殉教的母親---蘇格蘭的瑪莉女王⁴（Mary Queen of Scots，1542-1587），但自己又是新教徒的身份。

然而詹姆斯卻對長老教會（Presbyterianism）感到懷疑，因為他認為長老教會的存在會危害到君主的專政體制，並且認為長老教會與平等主義和共和體制都有關連⁵，較偏好當時信奉高教派（high church）的英國國教體制⁶，堅信王權神授等概念。不過迫於情勢（蘇格蘭議會的勢力），於1592年承認長老教會為合法（華爾克，1990：718）。並且為了順應從歐洲大陸散播開來，抵擋不住的聖經翻譯風潮，與清教徒的請願活動，最後由詹姆斯授意，國教會新任的坎特伯里大主教班克勞夫（Richard Bancroft，1544-1610）帶領下進行英文聖經翻譯工作。這項工程的成果除了於1611年完成英語鉅作---英文聖經---之外，也讓國教教會與國王取得了釋經的地位與權力。

然而詹姆斯一世的行為依舊無法討好所有人。耶穌會成員在1605年2月，計畫經由地道埋藏火藥到議院地下室，利用議會開會之際炸死國王的「火藥陰謀」（Gunpowder Plot）。起因為詹姆斯一世為了以新教徒的身份保住王位，於1604

⁴ 伊麗莎白女王之表妹，亨利七世的曾外孫女。幼年在法國宮廷長大，1558年嫁給太子法蘭西斯，1559年因法國國王亨利二世過世，成為法國王后。1560年夫婿法蘭西斯過世後，遂回到蘇格蘭，但那時蘇格蘭已經成為新教國家，因此並不歡迎這位信奉天主教的女王。1565年再婚，隔年生下詹姆斯六世，是年丈夫死亡（掌權的貴族懷疑她殺害丈夫），於1567年被蘇格蘭貴族逼退位，1568逃往英格蘭，遭到伊麗莎白長期軟禁，1586年因參與暗殺伊麗莎白的計畫（也有人認為她可能是無辜的）。1587年被伊麗莎白下令處死（蓋伊，2000：30）。

⁵ 因為加爾文在日內瓦建立極為虔誠、嚴肅的共和體制。

⁶ 英國國教會（Anglican），又稱安立甘宗教會，以下在本文中皆以「英國國教」稱呼。國教主義者為英國「高派教會」的組成成員「公禱書人」，要求英國教會組織與禮儀等需循守並保持天主教模式，強調教階在屬靈權威上的意義等。此派中以克藍麥、胡克（Richard Hooker，1554-1600）為首。而要求廢除公禱書、教階或天主教儀式等低教派（low church）者，後來演變為清教徒，以特拉維斯（Walter Travers，不明-1635，為胡克爾受伊麗莎白女王命令任職於倫敦教會的主任牧師時期之副手）為首（奧爾森，2004：515）。

年重新實行伊麗莎白時期所制訂的反天主教法令，對進天主教學校就讀者罰 1000 英鎊、禁止天主教傳教、負債未還的天主教徒財產收歸王室等，致使天主教徒意圖報復。遂有羅伯特·卡茨比（Robert Catesby, 1573-1605）等十二人參加此次的陰謀。但因議會開幕式延遲到 11 月 5 日舉行，且參與成員中有人走漏風聲，使行動暴露遂受到監視。在 11 月 4 日夜裡，議會地下室被搜查，有成員當場被捕，隨後卡茨比一千人等遭到逮捕，處以吊死、五馬分屍等酷刑。詹姆斯企圖藉此事件改善自己在議會的形像，塑造維護新教議會的形像。議會遂於 1606 年 1 月訂 11 月 5 日為公眾感恩日，由清教徒們放煙火、焚燒參與陰謀者的人偶，進行大肆慶祝活動，稱「篝火之夜」（Bonfire Night）。但也有人認為整起事件是新教徒政府布下的圈套，以便洗刷迫害其殘忍天主教徒的行徑（蓋伊，2000：4-5；閻照祥，2003：180-182）。

而清教徒也以「千人請願書」（*Millenary Petition*）上書徵求國王對其教派主張的支持。他們反對詹姆斯的王權神授思想與維繫王權統治的主教制，要求更進一步的改革行動，如廢除主教制、彌撒禮袍等繁文縟節。也有清教徒就此出走到美洲新大陸，例如 1620 年出航到美國的「五月花號」（*Mayflower*）。並且詹姆斯一世不經議會同意就擅自徵稅、於 1618 年公布「遊戲手冊」（頒令全國通行，允許合法體育項目在主日舉行，並要講壇宣布體育動態）、要求實行為清教徒所反對的禮拜儀式（如主教按手禮），這些舉動不斷地加深他與臣民間的摩擦（王維貞，1997：7-8）。

詹姆斯一世死後由其子查理一世於 1625 繼任王位。他在 1628 年禁止任何人就信條發表各人意見（其實是針對加爾文派發表意見的禁令），或是和支持加爾文派的議會⁷不斷產生摩擦等的行為，引發其與臣民間的尖銳對立。他也是名深信君權神授者，且寵信反對加爾文派的勞德（*William Laud, 1573-1645*）⁸。勞

⁷ 衝突的重點在下議院。

⁸ 1633 被任命為坎特伯里大主教，1645 年被處死。主教制於 1646 年廢除（Hill, 1966: 113）。

德對清教徒實行高壓統治，是故自 1628 年開始遂有大批清教徒移居美洲麻薩諸塞 (Massachusetts) (華爾克，1990：719-721)。

然而查理一世不肯接受有限王權的想法、愛爾蘭叛亂、徹底改革派 (Root and Branch party)⁹ 的要求以及保皇黨的出現，促成英國內戰的起因 (羅伯茲，1986：472)。此外，查理一世與議會的衝突並不僅止於宗教議題上。還有在財政方面的爭議，例如查理一世負擔了前幾任君主為了消彌大貴族勢力而冊封為數眾多的地方貴族，或是增加皇室收入而大量冊封¹⁰的騎士，還有不斷變賣皇室所擁有的土地直至所剩無幾，銷售專賣權、豁免權，這些因素都造成原有議會生態 (貴族增加上下議院的議員人數都暴增) 與封建社會結構 (貴族稱號氾濫，社會優勢下降)、皇室財政的惡性循環 (每多賣一筆土地，就少一筆土地年收，使得國王更依賴議會同意加稅來增加財源)、經濟秩序 (專賣權的出售導致現有經濟秩序被破壞) 等被打亂的困境 (諾思，2003：165-169)。諸多衝突致使國王與臣民分別站在財產擁有者與納稅者，還加上對於喪失原有特權與社會優勢感到不滿的舊封建貴族相對立。¹¹

查理一世與議會的衝突主要起於 1640 年年初，當時國王為了籌募出兵平定蘇格蘭革命運動而不得不召開議會，但是一些在 1629 年議會遭解散的反對派議員重新當選。議會中他們大肆抨擊國王的寵臣們，如史特拉福德伯爵 (1st Earl of Strafford)、勞德大主教等人，以及政府苛捐暴政、反對再次對蘇格蘭出兵等。議會召開後三個星期，國王因為意見不合宣布解散議會，史稱「短期議會」(Short Parliament)。到了 8 月，蘇格蘭軍再度進攻，英格蘭軍節節敗退，這時國王無法抵擋全國各地要求重新召開議會的聲浪，只好再度宣布召開議會。11 月新議會

⁹ 原書中翻為「連根帶枝黨」，筆者認為就文意上翻譯為「徹底改革派」較為貼切以及便於理解。該黨提出「根除法案」(Root and Branch Bill) 的要求廢除主教制度與天主教禮拜儀式，以及請國王任命國會信任 (或同意) 的政府官員 (羅伯茲，1986：473-474)。

¹⁰ 說穿了就是賣官。如詹姆斯一世利用加冕的機會，強行冊封年收入擁有四十英鎊以上的人為騎士，以便要求他們前來祝賀貢獻，否則就處以罰金 (閻照祥，2003：182)。

¹¹ 較詳細的說明，請見下一節。

開幕，其中有不少是短期議會的成員，此議會一直延續到 1660 年，史稱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¹²（閻照祥，2003：184）。

然而國王與新議會仍舊有嫌隙。由 1640 年 11 月 7 日 John Pym 議員（1584-1643）在議會開幕第五天發表的演說中，可以看出當時英國議會已經不再是與國王協商稅收等議題的角色，而是自比為上帝的以色列王國——英國——充滿了改革熱情的捍衛者。演說的目的是在於清君側。議會遂於 1641 年 4 月 21 日，以 204 票贊成對 59 反對票，通過史特拉福德伯爵的死刑決議，並於 5 月 12 日行刑（閻照祥，2003：184-185），但此時議會仍舊擁護國王查理一世的地位。然而在往後的歷史發展中，議會一步步地走向更強勢的地位：

而且假使這些邪惡的娼妓，如伊麗莎白女王所稱呼他們的，那些諸惡的始作俑者，我們以色列的煩擾，就必須去懲罰（按：指的是史特拉福德伯爵、勞德大主教等人），（否則）這將對我們百害而無一利。在此議會會期之間，像冰凍蛇以便使其毒液乾掉；一旦議會解散的話，那些蛇毒將會融化、散佈四處，所造成的傷害將更甚以往。……讓那些痛苦不幸的作者成為殺雞儆猴的例子，依照所羅門王的忠告：從國王面前帶走軟弱的人，讓他的王位建立在公義之上（Tomlinson, 1989: 8）。

John Morrill 曾說：「1642 年以前沒有發生內戰的原因，是由於在此之前沒有保王派這種東西。英國內戰的起因，真正的關注焦點應在保皇主義（royalism）的復興（resurgence），而不是反對派」（Tomlinson, 1989: 22）。換句話說，是保王派論述的興起，帶動了反對派的興起與兩派的筆戰，並進一步衍生為英國內戰時兩大陣營——保王派與議會派（又稱圓顛黨，Roundheads）。

保王派與議會派的分野，主要始自 Pym 及其同僚於 1641 年 11 月 22 日起舉行為期兩日的《大抗議書》（*The Grand Remonstrance*）辯論中，眾人對於公禱書

¹² 因為議會在 1640-1660 年內戰間有許多議員逃亡或戰死，加上 1648 年 12 月克倫威爾下令包圍國會逼走保王派議員後，原來由五百名議員組成的下議院，只剩下五十六人仍在議會內，後來經過補選也只剩一百餘名。故又有「殘餘議會」（Rump Parliament；也有翻譯為「臀餘議會」）之稱（蓋伊，2000：10；杜蘭，1977：329）。也有史學家認為是從 1640 年到 1653 年，之後的稱為「護國公政體議會」，直到 1660 年查理二世君主政體復辟為止。

與限制主教權力的爭議，分為支持原有制度（維持公禱書與教階）和持守堅決反對論點的兩派意見¹³。然而由於過程中立憲君主派人士真摯且雄辯的發言，使得許多原先在史特拉福德伯爵判決投票過程中缺席棄權或是因畏懼而與大多數一起投票的議員，起身堅守議會中具有影響力的領導地位，使得《大抗議書》僅以微小差距投票產生。至此，基於個人與階級的利益而將議會分為明顯的兩派人馬。這也為次年（1642 年）的革命情緒激發到最高點。辯論過程中，兩方人馬的衝突實況如下：

此刻，少數人對著全體吼叫，部分人在頭頂上揮舞著帽子，有些人已把劍握在手中，整個情勢一觸即發，如果沒有上帝阻止的話，就免不了嚴重的流血衝突。而那些對著全體吼叫的人，就是部分反對抗議書的成員們（Tomlinson, 1989: 29）。

內戰的正式爆發時點，起自於 1642 年 1 月 4 日查理一世率兵進入議會，要以叛國罪逮捕《大抗議書》的主導成員（為 Pym、Hollis、Haselrig、Hampden、Strode 等五名議員），只不過消息走漏，相關人士早已事先接獲密報逃走。國王意圖逮捕他們的行動失敗，最後在部分議員高喊「特權」的呼聲中狼狽離去。當時的人為這段歷史留下相當生動的文字記錄：

很快地又到了開會的時刻，考量到（查理一世）有可能強行押走那五人，（議長）授命他們先行離席避禍，於是那五位紳士就離開了議院。沒多久，國王帶著他的衛隊、隨從以及兩百或三百名士兵與仕紳來到。國王要士兵在大廳等，並通報我們說他已到門口。.....國王走了進來，.....他環顧了一會兒，他告訴我們說他並不想打破我們的特權，但叛逆者並不享有特權；他是為昨天宣見但是沒有回應的那些五人前來。接著他喊 Pym、Hollis 的名字，但沒有得到回答。接著他問議長他們是否在此或去向。此時議長（向國王）行跪禮，表示他只是個忠於議會的人，並且渴望國王的諒解，因為除了得到議會的授權外，他無法表示任何意見。接著國王告訴他（議長），彼此都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的。

¹³ 當時《大抗議書》的爭論過程中，反對抗議書的議員不一定必然是保王派，因為有的下議院議員認為此舉對於王權有著過多的限制而不贊成，直到 11 月 23 日的投票過後，兩派的分別才日趨明顯（閻照祥，2003：185；Tomlinson, 1989: 23）。

而後接著說，他的鴨子飛了，他寄望議會能把他們送回來。如果他們（議會）不這麼做，他會自己去找他們，為了他們邪惡的叛逆，他們這樣的人應十分感激被他找到的。接著他向我們保證他們將會得到公正的審判後離開，直到門口才把帽子甩出去……（Tomlinson, 1989: 32）。

議會的人相信國王率兵包圍議會之事，不僅僅代表與議會的特權的對抗，也是代表與所有臣民的普遍自由對抗。而後國王率兵進入議會逮捕議員未果後第五天，國王的行動被宣布為嚴重擾亂議會的特權，而五名成員經由議會公告清白後，再次回到議會時受到前所未有的盛大夾道歡迎，並有市民與水手們從陸路和水路上重重保衛著位於西敏寺的議院。查理一世見情勢不利，一週後逃離倫敦去集結軍隊，於 8 月 22 日在諾丁漢宣布討伐那「已經不再是自由的議會」¹⁴。之後，保王派議員離開議會加入了保王軍，留在倫敦議會中的反對派議員則組成了議會軍與保王軍敵對。議會軍的主要成員為清教徒議員，與信奉新教的農民與市民；保王軍則有 83 名上議院議員與 175 名下議院議員與宮廷官吏、地方貴族等作支撐（Tomlinson, 1989: 31-33；閻照祥，2003：185-186）。

1642 年第一次內戰爆發後，查理一世所領軍的保皇黨軍隊起初占有優勢，而後漸露疲態。1646 夏末國王兵敗逃往蘇格蘭，被英格蘭議會出價買回國成為俘虜。1647 年 5 月被以獨立派為主的部隊強行接走，藉以向英格蘭國會要求付清積欠的軍餉與宗教信仰生活的持守。8 月軍隊佔領倫敦，隔月向國王提出談判。內容包括定期國會改選、宗教寬容等溫和訴求。然而在議會與軍隊僵持不下之際，查理一世見機不可失，遂在 11 月時從他被扣押的地方逃到威特島（Isle of Wight），意欲再度舉兵結果失敗，再度遭到拘禁。12 月時查理一世與蘇格蘭人定約，以三年採納蘇格蘭長老教會體制並壓制其他教派，就能給予軍事上的援助作為條件交換。1648 年 5 月 3 日蘇格蘭發出獨尊長老教會、遣散獨立派軍隊的宣告，並在 7 月以兩萬多人的軍隊揮兵倫敦，英格蘭國會不得已而倉促任命克倫

¹⁴ 然而查理一世始終未明令解散與其敵對的議會（閻照祥，2003：186）。

威爾領軍，以八千名士兵殲滅蘇格蘭軍。¹⁵查理一世再度被捕，第二次內戰結束。

至此，原本寄望藉由讓查理一世復辟換取有限王權交易的議會，自覺國王不足以信任。加上軍隊擔心一旦國王復辟後會對他們報復，遂於 1648 年 12 月 6 日早上由 Thomas Pride 上校（不明-1658）帶兵持槍進入議會，趕走保王派議員一百四十餘名，逮捕四十名反抗的議員。1649 年 1 月 2 日，由下議院向上議院提出審判國王的決議，起訴罪名為「叛國罪」、「挑起內戰罪」、「破壞法律罪和英國人民自由罪」。Solicitor-General John Cook（1608-1660）直陳查理一世是「暴君、叛國者、兇手，不可饒恕的英國公敵」（Tomlinson, 1989: 156）。上議院否決此法案。但下議院隨後在 1 月 4 日通過新的決議案，宣稱下議院乃是代表人民，享有最高的權力，只要下議院通過的決議，毋須國王或上議院的批准即生效。

20 號到 24 號間，查理一世並沒有在下議院所設立的最高法庭上受到應有的法律程序保護。查理一世一直宣稱該法庭沒有審判他的權力。因為他的權力與職務來自於上帝，惟有上帝才能審判他。但被克倫威爾反駁：「神的子民就是所有正義的源頭」（Wedgwood, 1970: 41）。一心要置他於死地的審判委員¹⁶，並沒有給予他任何上訴、聲辯的機會，就判處他死刑。1649 年 1 月 30 日禮拜二，查理一世於倫敦市政廳（White Hall）前廣場被處刑。據稱他死前態度從容，還對劊子手表示希望下刀俐落點。

然而一國之君被判處死刑，這件事對於當時英國人，甚至全歐洲而言，都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因為國王是在「眾人的嘆息聲」中被砍頭的。¹⁷歐洲人認為英國淪落到一群暴民的手中，因為在保王派的文宣品中，查理一世被塑造為一位死於不正義審判的虔誠的基督君主、為人民著想的慈父、神跟前的殉道者。保王派於 1649 發行名為 *Eikon Basilike* (*The King's Book*) 的文宣品，書中內容以第一

¹⁵ 據稱當時克倫威爾花了三天的時間說服軍隊回到戰場，利用蘇格蘭軍隊戰線過長造成補給困難的窘境逐一擊破。當時有些軍隊指揮官發誓說若度過此一危機，將要查理一世血債血償（杜蘭，1977：328）。

¹⁶ 害怕被查理一世報復的議員與軍隊。克倫威爾曾面對質疑議會沒有審判國王的合法權力者說：「我們將砍掉他帶著皇冠的頭」（杜蘭，1977：330）。

¹⁷ Philip Henry 描寫當時群眾在斧頭落下，一片沈寂之際，群眾發出他從未聽過，也不想再聽到的嘆息聲（Tomlinson, 1989: 157）。

人稱敘述查理一世死前幾小時的言談。文字間以抒情的方式，讓人覺得國王是以君主身份、烈士之姿死於危險、愚昧的人民手中。該文宣除開英文外，亦以拉丁文、荷蘭文、法文與德文等語言在歐洲大陸流傳。¹⁸

而保王派對內戰過後的殘餘議會（Rump Parliament）的批評也沒好到哪裡去。他們嘲諷當時的議會，是由一群冥頑不靈、惡性不改，整天只知道禱告和說教的奸商¹⁹與匹夫的組合（Tomlinson, 1989: 120）。只是這些批評與驚愕並不能阻止當權派（克倫威爾與獨立派軍隊）的行動。在砍了國王腦袋的四個月後，議會於5月19日正式公布共和國成立的法案²⁰，宣告英國共和政體創建。

第二節 君權神授抑或共和神授

如果說由耶穌把天國鑰匙²¹交給彼得的經文的不同詮釋，成為中世紀以來歐洲王權與教權各自的立場依據。那麼對上帝透過撒母耳讓以色列人民選立掃羅為王²²一事的不同解讀，又分別為共和與君主兩種制度找尋《聖經》中的依據。

回顧歐洲政治思想文獻，在近代民族國家興起之前，政教關係的論述主要集

¹⁸ 據說是保王派主教 John Gauden 所寫，節錄部分如下：「作為一名愛護與善待朕子民的君主，朕認為自身對現世已無依戀。……朕必須以血肉之軀（Man）的身份死之事是確定的；然而朕以國王之尊死於朕自己臣民的手中，是蠻暴之死。……他們（按：弑君者）以朕無辜之血洗淨他們的雙手，至此他們在神與人面前是罪證確鑿的。……朕向神祈求，朕的祈禱僅此而已，就是懇求暴死的苦杯能從朕身上撤去，如同祂的憤怒經由朕血的遮蔽，自那些置朕於死地的所有人身上撤去一般」（Tomlinson, 1989: 163-165）。

¹⁹ 因為當時有部分的貿易商人加入了議會。只不過當時社會仍歧視商人（黃仁宇，2002：138）。

²⁰ 由現行議會宣布與實施，並由英國人民——主權與領土的所有者——所賦予權威，據此建制、製作、建立與確認為一共和國與自由國家；從今以後，以此國之超然權威的方式治理共和國和自由國家；人民在議會的代表，應以派與任命的方式產生官員與首長，為人民謀福，而且不再有任何國王與上議院的存在（Tomlinson, 1989: 108）。

²¹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17-19）。

²²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的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他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當是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撒下，八：4-9）。

中在世俗政權與屬靈教權的對立，或是上帝之國與塵世之國屬民身份、義務的區別，而非「君權神授說」(Divine Right of Kings)。像是奧古斯丁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以〈詩篇〉中的經文「上帝之城」為書名，區別了上帝之城與世俗之城兩城「天啟式」的差異 (查德威克, 1987: 120)。他認為由於神國是屬靈的，而地上的邦國是屬肉體的，靈魂不朽。肉體容易敗壞墮落，所以身為上帝之國屬民的責任遠大於作為地上之國的屬民。在奧古斯丁的眼中，國家與強盜的差別，僅在於前者用大艦隊佔領世界，後者用小船佔領領海 (奧古斯丁, 2003: 155)：

取消了公義的王國除了是一個強盜團伙還能是什麼？所謂匪幫不就是一個小小的王國嗎？這個強盜團伙本身是由人組成的，有一個首領，憑他的權威實行統治，由於一種同盟關係而結合在一起，按照一致贊同的法律來分贓 (奧古斯丁, 2003: 155)。

直到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引用亞里斯多德強調人是政治動物與目的論的國家觀，提升自奧古斯丁以來貶抑國家作為世俗政治社會的職能與地位 (王皓昱, 2000: 143)。並強化《聖經》裡耶穌曾對門徒提到為了防身，要隨身帶刀劍時，門徒回答：「主啊，請看！這裡有兩把刀」(路，二十二：38)²³，所引發的「兩劍論」爭議---教權與政權。例如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曾就此議題著述《論世界帝國》(*The Monarchy*)²⁴，指稱當時耶穌說兩把刀就夠了；表示的是有刀帶刀，沒刀去買刀的意思，而不是針對刀的數目來作文章 (但丁, 2002: 71-72)。

況且依據耶穌授與彼得鑰匙的經文來看，教皇只擁有主管與天國有關事物的權限，而沒有塵世的司法權 (但丁, 2002: 69-70)。況且塵世君主的統治權是來

²³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什麼沒有？』他們說：『沒有。』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裡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路，二十二：35-38)。

²⁴ 又譯為《君主國》。

自於上帝直接的賜與，而非來自於教皇，因為不論從羅馬帝國的國大軍威，或是耶穌降生在羅馬帝國境內，成為帝國戶籍的一份子，最後服從羅馬的法律死在十字架上，在在顯示羅馬的統治權來自於神授（但丁，2002：52-55）。況且就連撒母耳也只是聽從上帝行事者，絕非代表上帝在地上作任何決策（但丁，2002：66-67）。不過但丁在文末提醒地上的君主，即便他們握有上帝授與的統治權，然而上帝才是全天下的統治者，他們只是受上帝之託而統治。必須以面對慈父般敬重的心，與教皇一同治理萬民（但丁，2002：85-88）。

直至十六世紀時，Desiderius Erasmus（1466-1536）仍舊在其著作《論基督君主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a Christian Prince*）裡強調作為信奉基督教，領受上帝使命誕生於王家，並擁有王位的君主，應該奉行上帝的旨意，時時留意自身的言行舉止，以德行與家長般的態度對待人民與治理國家。並依據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第一節的經文：「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而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所寫《論從容就義》（*The Sermon on Preparing to Die*）的講道詞與《論士兵也可以得救嗎？》（*Whether Soldiers too can be Saved?*）等文章中的解釋是：由於所有的權柄都由神而來，順從當權者就是順從上帝的旨意，但這不是無條件的順服；對於當權者違反神旨意的時候，人民有抵抗的權利，不過僅限於消極的不服從或是為神而慷慨赴義。²⁵

而英國十七世紀初的統治者，詹姆士一世亦採信這類君權神授概念，例如他

²⁵ 路德在《論從容就義》的講道詞中，表明基督徒要有因消極反抗世俗政權而隨時為神殉道的心理準備。路德引用福音書經文：「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46）但最後「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30）。表示耶穌既然最後順從神（與地上的權柄，即羅馬的法律）為人而死，那麼人為什麼要抗拒、害怕為神死。並且以啟示錄第十四章第十三節：「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勸勉基督徒。表示地上世俗政權具有神所賦予的權柄，故能殺基督徒的肉體；而基督徒不能以自身（可以說是「自以為義」的態度）去反抗、挑戰世俗政權（Luther, 1969: 106-107）。而在《論士兵也可以得救嗎？》一文中，路德也指出若士兵懷疑當權者的命令是否符合神旨意的時候，仍該去執行。一來是因為當權者富有權柄，二來就是若當權者的命令真的違反了神意旨的話，那麼罪也是在發號施令者，而非士兵。因為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第十九節提到：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路德，1992：144）。

就曾寫過《自由君主的真律》(*The True Law of Free Monarchies*)一書來闡述君權神授思想；表明君民之間的尊卑等級，君主不受任何外在拘束，以及國王權力來自於上帝，而議會權力來自於國王等觀點。另可從詹姆士一世 1610 年於國會發表的演說中看出他的核心思想：

君主國是地上至高之物：國王不但是地上僅次於神者，更坐在眾神的寶座上，與上帝自身一同稱為眾神。.....聖經中國王被稱為眾神 (gods)，據此他們的權力勢必有分於神聖的權力。國王可比喻為一家之主：國王是真正地父母官。最後，國王也可以比擬為人體內小宇宙的頭。.....國王就他們在世上與神聖權力相仿的的行為舉止來看，稱為眾神是名實相符的。.....上帝擁有隨心所欲創造、破壞、建造或拆毀的力量，不受任何約束，操控生死與奪。可任意高舉卑賤之物，也可踐踏高貴之物。.....而國王亦有相仿的權力。他們可以操弄臣民。他們有力量高舉或作賤事物：操弄生死：可以任意審斷臣民，除了上帝以外，沒人能干涉。.....操弄他們宛如卒子 (Engster, 2001: 158-159)。

而查理一世面對議會的指控時，反駁議會並沒有審判他的權力；因為他身為主權者，理當是一切事物的仲裁者，而非被仲裁者 (Tomlinson, 1989: 159)。查理一世說：「我不會不被人民所信任，他們是我的繼承之物」(Tomlinson, 1989: 157)。

然而自從亨利八世為了脫離羅馬教廷掌控，自立英國國教，1534 年由國會通過《至尊法案》(*Act of Supremacy*)宣告亨利八世身為英國裡地位僅次於上帝的最高領袖，有權決定一切宗教事務 (閻照祥，2003：147)。而且國王不應僅僅以餵飽人民為滿足，亦需要照顧到他們靈魂永生的保障 (Wood, 1958: 69)。只不過當時英國部分人士已有了不同的想法。

試想一國之君的權位，乃是來自於一個團體的背書時，日後是否能該團體(或是其他團體)推翻？況且一旦國王無法擔當確保其子民靈魂來世的永生時，這樣的君主是否還握有上帝的授權，被統治者能否為了靈魂永生這種高於世俗的目的推翻他？這些可能性假設，使君權神授的神話開始鬆動。讓世俗政權有權決定屬

靈宗教主導權（或解釋權）在誰手中，不再僅是由世襲君主掌握。²⁶也就是說，只要世俗政權握在誰手中，就有宣稱自己獲得上帝授權的權力。因此反對君權神授者更透過《聖經》經文，找尋王權並非來自於上帝授權，而是人民因著慾望而離棄神的證據，意圖打破徹底君權神授的信仰。最著名且最廣為引用的例子，就是在《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裡以色列百姓向撒母耳要求立王之事。

由於他們必須回溯到上帝造人之後，以色列國立王之前的政治形態，利用宣稱原本該具有各種權利，才能徹底擺脫王權的侵擾。據此則進一步地延伸出世俗統治權究竟如何形成的討論或假設，並在回溯的過程中，甚至產生將王權徹底揚棄，強調共和制度神聖性的共和主義者，例如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與哈林頓等人。

此外，像是當時盛行於英國的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思想²⁷中，除了強調對簡約、樸實的生活信條外，就有針對「不適任」統治者，人民有權反抗的文字。例如在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最後一章〈論公民政府〉（*Of Civil Government*）的末尾，使用但以理的事例指出如果君王不尊重自身權位肆意妄為的話，就是藐視自己的論點²⁸：

當服從那些治理者，但只在主裡服從他們。倘若他們的命令違反上帝，就當置若罔聞，也不要顧及他們的尊榮，因為我們使這尊榮服從至高無比的神的權威，對它並無損害。根據這個原則，但以理不聽從王不敬虔的諭令，否認自己犯了罪（但，六：22）²⁹，因為王已經越權，不但對人有損，而且伸手反對神，貶損了自己的權威（加爾文，1986：

²⁶ 這點會扣到下一章哈林頓主張由議會與神學院主導統一但寬容的教義上。

²⁷ 十六、七世紀的英國神學思想，除開原有的羅馬天主教神學外，另有眾多新教派別，以路德神學思想與加爾文神學思想為主，並且由於加爾文派經由荷蘭、法國傳播至英格蘭與蘇格蘭等地區，遂成英國新教思想主流。此外不同地區的加爾文派信徒擁有不同的稱謂，例如在法國南方的加爾文派信徒稱為「胡格諾派」（Huguenots），蘇格蘭地區稱為「長老派」（Presbyters），英格蘭地區則為「清教徒」。此外清教徒又可分為企圖建立共和國的獨立派（Independents），反戰的教友派（Quakers）、千禧年主義（Millenarians）、「第五國度」（Fifth Monarchy Man）。此外還有再洗禮派（Anabaptists）、布饒恩派（Brownists）等（杜蘭，1977：280）。

²⁸ Quentin Skinner 指出加爾文雖然沒有明確地說明暴君會使自己淪落違犯重犯重罪平民的地位，然而在這段文字中儼然隱含有反抗的思想於其中（斯金納，2002：313）。

²⁹ 「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但，六：22）。

270)。

而對於這些藐視自己權位的統治者，加爾文指出上帝有時會興起另一批人來反抗、打倒他們：

神在這裡表現了祂奇妙的善良，權能，和安排，因為祂有時興起祂的一些僕人，為民眾申冤，授命他們刑罰那不義的君王，拯救那些被壓迫的人民；有時又假手於那些別有用心之人的憤怒，來達成這一目的。這樣，祂假手摩西，使以色列人民從法老的專制中解放出來；.....假手於亞述人，征服埃及人的驕縱；.....前者是受神合法的使命，施行報應，毫未違反天命所賜與王者的尊嚴，他們既受了天命，以在上者伐在下者，正如王處罰屬下一樣合法。後者雖照著神所樂意指點的，於無意中做了祂的工，然而他們心中所存的，只有邪惡(加爾文, 1986: 268)。

由於加爾文強調國家與教會結合，建立良善基督教政府，以便保障臣民來世的幸福。一反之前，保羅、奧古斯丁或是路德的解釋，基督徒必須順服世俗政權，不論這一地上之城是否與天上之城結合或分立。此說大大地激勵英國反對專制王權者，致使加爾文主義者往往較其他教派信徒擁有積極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意識型態與行動。例如請願詹姆士一世批准翻譯英文聖經，或是 1648 年由當時清教徒主導的議會通過主導教義的《西敏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以及共和國的建立。加爾文相當強調信徒應當順服、實踐上帝藉由聖經所展現出的旨意；而英國的加爾文主義者則進一步地從「順從神，不順從人」(徒，五：29)中，解釋出反抗專制王權的力量，最後導致 1649 年處死查理一世之憾事(特爾慈, 1960: 411)。³⁰是故就宗教議題上，英王查理一世在內戰爆發前就已處在未戰先敗的被動地位了(黃仁宇, 2002: 145)。

³⁰ 信奉加爾文派思想的議會，之所以會處死國王的原因，正是在於對君主制的反感(勝過對查理一世本人的厭惡)(Walzer, 1965: 10)。共和國的議會相信自己是「為了天下聖徒的聖徒統治政府」(government by the saints for the saints)(Tomlinson, 1989: 118)。

第三節 君主專制抑或共和政體

英國本土政治思想上的衝突，以 William Prynne (1600-1669) 一句：「老的比較好」(“The old is better”)³¹ 作為開場是頗貼切的。因為當英法百年戰爭結束後，英國重新獲得獨立發展的機會。此時由於國家認同感的出現，影響到對於英語的觀點。英語不再是低下的販夫走卒用語，遂有大量的英語授課課程與文學作品陸續地出現；學校開始停止教授法語課程，改為著重英語課程，英國人也開始不再說帶著英語腔的鸞腳諾曼地法語³²；喬叟 (Geoffrey Chaucer, 1343-1400) 所寫，諷刺當時英國政治社會與教會等黑暗面的通俗作品《坎特伯里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 廣受歡迎 (麥葛福, 2002: 33)。十六世紀的英國人由追求歐洲大陸風采為時尚的想法中脫離，改為尋求對於英國本土的認同感。逐漸有以英國為上帝新選立國度的說法出現，並持續至十八世紀的啟蒙時代。而蘇格蘭的詹姆斯六世繼為成為詹姆斯一世，象徵英國本土的統一³³。

就英國國家認同形成的過程而言，在於當英國人停下腳步，想要回頭檢視自己所留下的足跡時，驚訝地發現，其間有幾百年的時間都是被「外來者」——「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1028-1087) 的足跡所佔去。於是他們將歷史回溯到更久以前，在 1066 年諾曼人尚未踏上英國土地，帶來封建等各種制度之前，造成對於「古憲法」(ancient constitution) 思想追尋的興起，以及透過「古憲法」的語言來進行改革 (Walzer, 1965: 11; Pocock, 1989: 126)。

或許可以說，政治上英國追尋習慣法 (common law) 傳統的過程與反對君權神授的過程相仿。因為前面已提過，反對君權神授論者透過將時間點拉回到以色列人民選立掃羅為王以前，以便否認「王權」的神聖性，去除這歷史包袱。而大聲疾呼追求 1066 年諾曼人征服之前的「美好傳統法律」者，也是出於相近的

³¹ 轉引自 Hirst, 1986:84。

³² 因為當時法國的政治重心已轉移到巴黎，故流行的法語口音改為巴黎腔。若講諾曼地腔調的法語反而會被譏笑為鄉巴佬。

³³ 雖然愛爾蘭的問題仍舊存在，而且當詹姆斯一世之子查理一世與議會派作戰失敗逃往蘇格蘭後，由於英國議會出價要人，遂被蘇格蘭出賣。

理由與手法。如平等派（Levellers）駁斥諾曼征服並追溯古老的「盎格魯---薩克遜」自由；或是 Sir Edward Coke（1552-1634）指出在諾曼人征服以前，英國就已經有法律與議會制度等。因為 Coke 認為習慣法的優點，是來自於不可考的時間點（Pocock, 1989: 125- 26）。習慣法學者壓抑了諾曼征服者威廉與封建的歷史事實與尷尬³⁴，主張習慣法傳統從未隨著外來政權入侵而消失，而是與議會制度一樣，起源於不可考的時代。以訴諸於古老傳統與習慣法為口號，反對當時的政治「傳統」（君權神授論、天主教儀式等）。一如在翻閱《聖經》時，略過掃羅、大衛或所羅門等以色列君王，而關注於〈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與〈申命記〉中摩西的一言一行，極力讚揚古代以色列國一般。

像是 1628 年 Coke 等人所提出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³⁵，大量使用歷史來說明英國人民自古以來的各種權利，對王權有諸多譴責與限制（其實這項法案的受益者以握有經濟利益與財產的貴族仕紳為主）。該請願書在下議院的堅持下強迫查理一世簽字通過，此舉致使他決定於 1629 年解散議會。議會在 1641 年 4 月 21 日判處查理一世寵臣史特拉福德伯爵（Thomas Wentworth, 1st Earl of Strafford, 1593-1641）死刑，於 5 月 12 日執行。當時強迫國王於 5 月 9 日簽字時，使用的是通過「褫奪公權法」中的「企圖推翻英國古老法律」的罪名，而不是直接宣判叛國罪（閻照祥，2003：184-185）。因為史特拉福德伯爵的行為是來自於國王授意，若判他叛國的話，勢必會追溯到當時的國王查理一世身上。

而十七世紀英國政治思想的變化，亦牽涉到經濟與社會的變化。最為顯著的就是仕紳階級的出現，及其引發議會權力結構的改變。經濟上，由於亨利七世（Henry VII, 1457-1509）為了削減大貴族的力量，強制分割地產，而亨利八世持續此項策略，並沒收修院地產用以分封、拍賣，使得十六世紀時期，英國已具

³⁴ 因為不可能真正地遺忘或是擺脫中世紀數百年來的遺緒、傳統。

³⁵ 內容大約有：今後未經議會同意，不得強迫人民承擔貢物、貸款、稅捐和其餘類似負擔；非根據國家法律和法庭判決，不得逮捕關押任何人或剝奪其財產；不得根據軍事戒嚴另任意逮捕公民等（閻照祥，2003：183）。

有為數不少的中級地主與小自耕農，產生了名為「仕紳」的新階層（黃仁宇，2002：215）。再加上十七世紀初業時期，貴族賴以維生的特權，經歷過國王為了財政需求而數次的拍賣、下放後也所剩無幾（許潔明，2004：45）。

「仕紳」一詞，就英國貴族系譜來看，不同於貴族³⁶（peer）。仕紳階級範圍極廣且難以定義，主要包括了從男爵（baronet）、騎士（knight）、准騎士（squire）和紳士（gentlemen）。³⁷該階層能擁有自己的土地³⁸、家徽³⁹，也與貴族通婚⁴⁰，部分能在政府部門做事或參加選舉成為下議院議員，例如克倫威爾雖因非門閥出身不能任官，但兩次選為議員出席國會（杜蘭，1977：313）。

仕紳的出現，代表自中古實際以來，英國莊園經濟崩解，他們透過新的經濟活動掌握大筆的財富。例如 1625 年 6 月 18 日，查理一世第一次召開國會的時候，下議院五百名平民議員的總財產數竟超過上議院一百名世家貴族出身議員的三倍（杜蘭，1977：304；黃仁宇，2002：135）。然而查理一世卻始終未承認他與支持者的財富已不再具有優勢，也沒有認清國會勢力日益增長的事實。而新的經濟活動，早已使原有的政治均勢發生傾斜，並隨時間不斷加劇其解體的速度。因此後世歷史學者評論查理一世是位好兒子、好丈夫、好父親、好基督徒，但不見得是位好國王，因為他常罔顧現實，推行為數不少且為人詬病的法案。

綜觀查理一世在位時期，他不僅僅是在政治上的思維已跟不上他的臣民，經濟上亦是如此。例如在承平時向全國人民徵收原本只在戰爭時期，由沿海城市

³⁶ 貴族指的是由王室受封的公（Duke）、侯（Marquis）、伯（Earl）、子（Viscount）、男（Baron）等五等的勳爵（Lord），具有議會與法律之特權。除男爵外，其餘四級是上議院的當然成員。

³⁷ 從男爵是詹姆斯一世於 1611 年開始，自三代以上具有習武權，並地產年收入在 1000 英鎊以上的英格蘭家族中追加的封號。為的是透過強迫封爵來收取貢金。騎士（或可稱為「爵士」，名前冠 Sir）原本指的是為王室有所功勳者，但是在伊麗莎白女王時期之後的受封者，絕大多數為地方望族。沒有封號的准騎士則是包括了貴族的非長子及後裔、騎士的繼承人、治安法官等官吏（許潔明，2004：30）。

³⁸ 這點相當重要。因為在當時的英國，擁有土地代表擁有司法權力（許潔明，2004：38）。

³⁹ 從家徽可以判斷出所有者的出身。例如是長子還是庶出，或是父母親、妻子的雙方家族。例如像莎士比亞的改編歷史劇作《亨利六世》（Henry VI）中，約克家族與藍開斯特家族於玫瑰戰爭後連姻，以代表雙方標記白玫瑰與紅玫瑰結合成一朵紅心白瓣的玫瑰表徵和解。故歐洲有「紋章學」（heraldry），處理紋章解說與研究的專門學問。英國的紋章院成立於 1484 年。

⁴⁰ 例如哈林頓因為不是長子的家系而屬於 gentry 階層。至於與哈林頓一同在 Rota Club 中活動的 Henry Neville，亦是貴族世家成員之一，曾寫過烏托邦形式的政治思想著作。此外有學者認為 Neville 的政治思想受到哈林頓影響深遠（楊紹震，1971：16）。

繳交的「船稅」(ship money)；或是在長老教會的蘇格蘭地區實行充滿天主教色彩的英國國教儀式。也由於查理一世所採取各項土地政策，像是禁止部分地區的圈地運動，而激怒當時掌控經濟命脈的地主、仕紳們(杜蘭，1977：308)。

Trevor-Roper 指出，從十六世紀到十七世紀時，英國貴族的地位逐漸被仕紳所取代。認為仕紳與貴族，其實就財產來看兩者之間是難以區分的。再加上在詹姆斯一世與查裡一世時期因財政問題所冊封大量的新貴族們，多由仕紳轉變而來的。故兩者真正的區分方式應論其命名(nomenclature)與法律上的權利(legal rights)(Trevor-Roper, 1953: 8)。此外黃仁宇指出當時「身份」亦並不直接導向內戰時期「認同」的問題，反倒是經濟因素佔的比例大。因黃仁宇在分析英國內戰時期雙方陣營成員組成時則表示貴族與平民的差異並不直接反映在保王派與共和派的成員組成上。大略可說英國東南沿海一帶，倫敦附近地區的人較為偏向議會派，而西北等傳統農業地區則較偏向保王派。然而也有出現一家之中分屬不同陣營的例子(黃仁宇，2002：154)。

制度、法律面向上，查理一世思想陳腐之程度亦不遑多讓。例如詹姆斯一世透過成立「國王法庭」(Court of the Star Chamber；或稱「星室法庭」)，集中權力於他一人手中，得以撤銷一些對國王政府不利的判決，或是針對政治犯判刑。而「最高法庭」(Court of High Commission)則主掌宗教事務。此二法庭也為其子查理一世利用。直到內戰時期議會才迫使國王撤銷國王法庭(蓋伊，2000：7；閻照祥，2003：187；諾思，2003：170)。此外，十七世紀英國所存在的「特權法庭」(Prerogative Courts)：國王法庭、最高法庭與皇廷大臣法庭(Court of Chancery)之統稱，雖然看似是作為彌補習慣法不足之處的衡平法(equity law：即基於人之常情做出判斷)主持，然而作為國王維持權勢的工具時，其殘忍、專制的一面，反倒無法解決國王與臣民之間的尖銳對立。由於經常面對犯人遭受痛苦的肉刑，例如黥面、削鼻、烙刑等，致使許多主張習慣法的律師、書記在內戰爭議之際，站在議會那一方與國王對立(黃仁宇，1993：151)。

英王採取諸多與人民、社會意向背道而馳的作為，導致民心向背。例如彌爾頓在 1649 年寫一篇在當時堪稱的激進作品---*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指出國王和官吏僅受人民委託行事，人民有權放伐暴君。並發表過數篇文章來反駁保王派的論述，例如 *Eikonoklastes* (*The Image Broken*，專門攻擊前面所引述的 *The King's Book*)、*The Life and Reign of King Charels* (文中支持弑君) 等文 (Tomlinson, 1989: 163)。彌爾頓在一本名為《為英國人民聲辯》(*A Defence of the People of England*) 的書中，替英共和國向 Claudius Salmasius (1588-1653)⁴¹ 辯駁的文章裡提到：

既然 Salmasius 身為一個外國人.....一個語法學家，但他不滿足於他的成就所帶來的報酬，而樂於成為一個到處多管閒事的人。.....如果他現在所寫的作品，以某種拉丁文構成的東西，用我們的語言 (按：英文) 在英國出版的話，我相信他們 (按：指英國人) 將會難以發現任何值得思索的價值。然而此刻他那些晦澀的文章正在那些對我們的事務一無所知的外國人間流傳，因此有必要為那些誤解我們處境的人導正視聽。.....君主坐擁大權，肆意妄為地推翻我們的法律以及壓迫我們的信仰，最後在戰役中被自己的人民所打敗，淪為階下囚，並受到看守。之後當他並沒有在言行上絲毫表現出他有所改善的希望時，(被) 王國的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在大廳廣眾前斬首。.....在君主統治時期，議會握有權力，並且由我們的歷史中清楚地證明君主的選擇經常藉由自由投票非由繼承權來考量。總結來說，**議會 (Parliament) 是國家的最高議會 (Council)**，透過絕對自由人民為了共同商討重大議題的目的而建立並具備全權的；君主是為了依照議會的建議的意向來執行議會所有命令而創造出來的 (Tomlinson, 1989: 168)。

回顧英國內戰前後的歷史，詹姆斯一世為了維繫王權，以英國國教國王的身分打擊天主教，壓抑新教，打破伊麗莎白女王意圖維持的危險平衡。查理一世則是由於深信君權神授思想，屢次與議會衝突，並繼續採取打壓清教徒 (尤其是加爾文

⁴¹ 當時歐洲大陸的大文豪，受當時流亡在外的查理二世之聘，以拉丁文寫了一本名為《為國王聲辯》的小冊子，擁護君主專政，譴責英國百姓弑君的暴行 (彌爾頓, 2001: xxxv)。

派信徒)政策，導致清教徒與議會共和派成員起兵反抗。而且對於當時握有經濟力量，逐漸抬頭的仕紳來說，查理一世的種種作為，無疑是對他們人身財產自由的嚴重侵害，自然沒有支持王政的理由。故查理一世為自己製造了雙重的敵人：宗教上的清教徒與經濟上的仕紳。克倫威爾則以清教徒與議會軍（也就是仕紳）領袖的雙重身份取得政治領導權，打敗保皇軍，推翻查理一世王權，建立英國共和政體，自稱護國公。

此段期間內，有趣的是議會立場變化。內戰時期，議會裡多為共和派成員，主張共和制度，然而對宣判國王死刑一事，卻避之唯恐不及。到了克倫威爾主政時期，內戰後廢除上議院由激進派議員掌握的議會內部陷入路線之爭，毫無議事效率可言，並通過許多禁止娛樂的法案。在克倫威爾死後，英國再次陷入動盪，此時立場轉趨保守的議會於 1660 年與流亡海外的查理二世談判，使其復辟，從此英國恢復君主制度。

本章簡述英國內戰時期狀況後，便可依據當時宗教與政治的爭議與焦點，進入到哈林頓思想的討論中。